

松原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关于在交通运输领域复工复产过程中 做好消杀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经开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在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的前提下，有序推进行业复工复产”的部署要求，稳步推动生产生活秩序恢复，全面做好全市交通运输领域复工复产过程中的消杀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真抓好政策落实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吉林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稳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过程中全面做好环境消杀工作的通知》（吉防办明电〔2022〕265号）和吉林省交通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业复工复产操作手册〉和〈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流程图〉的通知》（吉交运管〔2022〕

73号)文件要求,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在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任务的同时,指导交通运输企业规范做好消杀工作,对场所、设备、车辆的消杀工作落实情况及时监督检查。相关企业要切实承担消杀工作主体责任,及时制定复工复产消杀工作方案,自行组织消杀班组,强化技术培训,做好消杀物资储备,在复工复产的过程中,全面系统开展环境消杀,坚决做到全覆盖、无死角。

二、有序做好交通运输领域复工复产环境消杀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属地疫情防控政策,有序做好交通运输企业复工复产前的环境消杀工作。指导**客运企业**对乘客接触区域,乘客接触设施以及办公区域等开展全面环境消杀,特别是要突出做好交通运输工具车厢和行李箱内部以及乘客经常接触的把手,座椅等清洁消毒。指导**机动车维修企业**在接待区、验车区、作业区等公共区域开展全面环境消杀,特别是做好接触设施设备及维修车辆的清洁消毒工作。指导**驾培机构**对报名(预约)大厅、理论培训教室、模拟器培训教室、休息区、办公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公共卫生间等开展全面环境消杀,要突出做好教学车辆和驾驶模拟设备的清洁消毒。指导**货运企业**对货运场站进行全面环境消杀,并对货运车辆驾驶室、车厢内部、车厢外部及外部重点接触部位开展清洁消毒。

三、建立健全常态化消杀工作体系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各单位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客运场

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七版）》和《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四版）》，建立完善交通运输领域突发聚集性疫情环境消杀工作预案，妥善处理好应急防控和常态化防控之间的关系，将交通运输领域常态化环境消杀纳入日常管理，持之以恒抓好落实。一要提高环境消杀综合能力。通过线上教学、线下实操等方式加强培训指导，提升专业水平。二要做好环境消杀物资储备。适当储备环境消杀物资和装备，既要满足常态化消杀工作需要，也要为应急防控期间环境消杀工作做好准备。三要压紧压实常态化环境消杀工作责任。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各单位要压实责任，坚持交通运输领域人、物、环境同防，组织交通运输企业、客运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做好常态化环境消杀。

- 附件：1.《关于在稳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过程中全面做好环境消杀工作的通知》
- 2.《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业复工复产操作手册〉和〈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流程图〉的通知》

松原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4月19日



(此件全文公开)

抄送：各位局领导。

松原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印发

吉林省发电



发电单位吉林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签发盖章 张艳

等级 平急·明电 吉防办明电〔2022〕265号 吉机发1460号

关于在稳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过程中 全面做好环境消杀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长白山开发区、长春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自发）：

为稳步推动生产生活秩序恢复，全面做好生产生活秩序恢复过程中环境消杀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毫不松懈做好重点疫区重点场所环境消杀工作

当前，我省仍处于疫情防控关键阶段。各地要紧紧密结合疫情防控实际，继续紧盯定点医疗机构、方舱医院、集中隔离场所、

病家、封控区、管控区和农贸市场、商超、建筑工地、学校、民政服务机构、监所等重点场所，充分发挥各级疾控、卫生监督、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指导作用，统筹运用好第三方消杀机构、消防救援、森林消防、志愿者等各方消杀力量，坚决彻底做好环境消杀工作。对于病家及楼道电梯、涉疫学校阳性房间、集中隔离场所阳性房间等风险点位要全面迅速进行终末消毒，要健全完善终末消毒清单台账，严格落实每日消毒计划，第一时间拿到病家钥匙，坚决做到即转即消、应消尽消，确保患者出院和隔离阳性人员转出后，床位和房间能够第一时间开展终末消毒，确保终末消毒过程评价全覆盖，有效提高床位和房间周转使用效率，切实保障治愈患者能够及时返家返校。对于封控区、管控区、集中隔离场所及农贸市场、建筑工地、学校等感染风险高、人员密集的场所要充分做好公共区域清洁消毒，加大高频接触部位消毒频次，坚决防止病毒传播扩散。对于医疗机构、集中隔离场所、封控区、管控区等产生的医疗废物和涉疫生活垃圾要实行专人管理、规范包装暂存、及时收集转运、安全处理处置，坚决做到“日产日清”；产生的涉疫废水要严格按规范消毒，确保安全排放。各地要及时对终末消毒过程评价、效果评价及医疗废物和涉疫生活垃圾转运处置等台账资料进行归档管理。

二、有序做好复工复产、复商复市企业和复学复课学校环境消杀

各市（州）、县（市、区）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在全面落实

疫情防控各项任务的同时，组织符合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和复学复课条件的企业、学校提前开展全面的环境清洁消毒。各类场所、设备要做到先消杀后启用，未开展环境消杀或消杀不全面、不到位的，一律禁止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复学复课。

各级工信、商务、教育等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监管作用，分领域指导工业企业、商贸企业、学校科学规范做好环境消杀工作，对消杀工作落实情况及时监督检查。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专业指导，不间断开展消毒培训。

相关工业企业、商贸企业、学校要切实承担环境消杀主体责任，及时制定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和复学复课环境消杀方案，自行组织环境消杀班组，强化技术培训，做好消杀物资储备，在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和复学复课前，全面系统开展环境消杀，坚决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工业企业要对厂房、车间、库房、办公楼、食堂、公共卫生间等开展全面环境消杀，特别是要突出做好生产设施、办公设备、高频接触的公共物品的清洁消毒。商超要对销售区、收银台、办公区、公共卫生间等开展全面环境消杀，特别是要突出做好顾客经常接触的门把手、推车、购物篮、电梯扶手、电梯按钮、公共座椅等清洁消毒。农贸（集市）市场要组织开展大清洁，对档口台面、地面、运输工具、仓储间等进行全面消杀。学校要对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宿舍、食堂、体育馆、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场所进行全面消杀，特别是突出做好课桌椅、餐桌椅、门窗把手、电源开关、楼梯扶手、走廊栏杆、体育器材等经常接

触部位的清洁消毒。工业企业、商贸企业、学校自身消杀力量不足的，可以委托第三方消杀机构开展消杀作业。同时，在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和复学复课后，相关企业、学校还要持续开展预防性消毒工作，坚决消除病毒传播隐患。此外，还要组织做好职工、学生个人防护宣传教育，积极落实各项防疫规定。

三、建立健全常态化环境消杀工作体系

各地要建立完善突发聚集性疫情环境消杀工作预案，妥善处理好应急防控和常态化防控之间的关系，将常态化环境消杀纳入日常管理，持之以恒抓好落实。一要健全完善环境消杀及评价队伍。不断加强环境消杀队伍建设，加强培训指导，提升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建强终末消毒效果评价队伍，加快推进效果评价实验室能力建设。二要做好环境消杀物资储备。各地要畅通消杀物资采购渠道，适当储备环境消杀物资和装备，既要满足常态化消杀工作需要，也要为应急防控期间环境消杀工作做好准备。三要压紧压实常态化环境消杀工作责任。各地要进一步压实“四方责任”，坚持人、物、环境同防，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农贸市场、商超、工业企业、建筑工地、民政服务机构、监所、宾馆酒店、“三站一场”（火车站、地铁站、汽车客运站、飞机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做好常态化环境消杀。同时，进一步加强居民区，特别是“三无”小区、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小区、曾有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小区的环境消杀工作，重点做好公共场所、楼

道电梯、垃圾点等部位的预防性消毒，同时引导民众自觉做好居家清洁，坚决防止疫情死灰复燃。

特此通知。

吉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1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吉交运管〔2022〕73号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业复工复产操作手册》和《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流程图》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吉高集团：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在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的前提下，有序推进行业复工复产”的部署和要求，省厅制定了《交通运输行业复工复产操作手册》和《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流程图》。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坚持“风险可控、安全有序、分类实施、因地制宜”的原则，在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领导下，分区分级做好道路（水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公路施工等行业的复工复产。

- 附件：1. 交通运输行业复工复产操作手册
2. 交通运输行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流程图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4月13日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印发

附件 1:

交通运输行业复工复产操作手册

所属行业	具体领域	复工复产应采取的措施	运营期间的防控措施	督导落实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	客运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运站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经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批准恢复经营。 对客运站乘客接触区域、乘客接触设施以及办公区域进行全面消毒。 对客运站所有员工的 14 天内去向进行逐一排查, 有序组织人员返岗, 并对返岗人员进行“两码一测”, 登记造册留存; 对客运站安检系统、扫码登记系统、体温检测设备、售票系统、消毒区等设施设备、应急疏散设备、临时留观区等进行一次全面的隐患排查, 确保各类设施设备齐全有效 客运站内配备充足的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 并在客运站配置洗手液, 具备条件的客运站可在洗手间配备速干手消毒剂, 安装感应式手消毒设施。 面向社会公布恢复运营方案。 	<p>对客运站工作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岗前, 要按照最新版防疫指南对客运站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健康监测, 数据要做好记录留存, 工作人员岗位要相对固定, 全程佩戴口罩。 按照最新版防疫指南对客运站进行消毒、通风。 对发现乘客或者工作人员体温高于 37.3℃, 或有呕吐、乏力、腹泻症状的, 要立即转移至临时留观区, 对接触区域和设施设备消毒, 并及时移交当地卫生健康部门。 <p>对进站乘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严把“进站关”, 严格做好乘客扫码、登记、测温等工作, 安排专人引导旅客保持“一米线”距离, 有序进站候车, 督促乘客佩戴口罩。 严把“检票关”, 严格落实乘客实名售票制度, 确保乘客的有效身份证件、实名信息、客票信息一致。 严把“候车关”, 安排工作人员对客运站候车区域进行巡查, 分散就坐, 督促乘客规范佩戴口罩。 通过广播、LED 显示屏等方式广泛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 提高旅客自我防控意识和能力。 按照最新版防疫指南要求, 落实客座率控制和实名制售票要求。 	<p>运输处、安监处、运输局、以下均需地方交通运输部门落实, 不再一一列出。</p>

所属行业	具体领域	复工复产前应采取的措施	运营期间的防控措施	督导落实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	道路班车、旅游包车、客运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经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批准恢复经营。 2. 对客运企业所有员工和驾驶员的14天内去向进行逐一排查，有序组织人员返岗，并对返岗人员进行“两码一测”，登记造册留存。 3. 对企业办公场所以及客运车辆的车厢内部和行李舱进行全面消毒； 4. 规范做好车辆技术的维护保养，防止车辆“带病”运行； 5. 开展一次防御性驾驶和应急驾驶的教育培训（内容包括恶劣天气、车辆爆胎、路面湿滑、制动失效、车辆自燃、突发疾病等各类紧急事件下的应对处置能力）； 6. 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包车配备消毒剂； 7. 中高风险所在地的省际、市际班线客车和包车要采用筒帘（盖布）遮挡，设置临时留观区（10座及以上客车单侧最后一排设置）； 8. 面向社会公布恢复运营方案； 9. 恢复省际市际道路客运服务的，需要等待3月14日省疫情领导小组禁止跨省跨地区流动的通告解除后，按照各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部署要求有序恢复。 	<p>对客运企业工作人员：1. 上岗前，要按照最新版防疫指南对司乘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健康监测，数据要做好记录留存，全程佩戴口罩。</p> <p>2. 按照最新版防疫指南对客运车辆进行消毒、通风。</p> <p>3. 对发现乘客或者工作人员体温高于37.3℃，或有呕吐、乏力、腹泻症状的，要立即转移至临时留观区，报告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并及时对接触区域和设施设备消毒。</p> <p>4. 指派专人对客运车辆实时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超员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提示乘客佩戴口罩和安全带。</p> <p>对乘客：1. 旅游包车、客运班车上客的，要如实登记乘客信息，并由承运企业汇总存档，便于追溯溯源；</p> <p>2. 驾驶员和乘客要全程佩戴口罩，系好安全带；</p> <p>3. 公交化改造车辆按照客运班车防疫要求执行；</p> <p>4. 未在客运站发车的定制客运车辆，健康码、实名信息由驾驶员在乘客乘车前查验；</p> <p>5. 客运车辆起讫地和中途停靠客运站所在地风险等级不一致的，按就高原则执行防疫要求；</p> <p>5. 原则上暂停进出中风险、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道路客运服务；</p> <p>6. 严格包车备案管理，暂停受理始发、终到或中途停靠中风险、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的包车备案业务；</p> <p>7. 暂停14天内发生本土确诊病例地区和陆路口岸所在县（市、区）进京道路客运班线服务和进京包车备案业务。</p>	运输处、安监局、运输局

所属行业	具体领域	复工复产前应采取的措施	运营期间的防控措施	督导落实部门
城市公共交通	城市公交	<p>1.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经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批准后恢复经营。</p> <p>2. 对公交企业所有员工和驾驶员的14天内去向进行逐一排查，有序组织人员返岗，并对返岗人员进行“两码一测”，登记造册留存；</p> <p>3. 对客运企业办公场所以及公交车辆的车厢内部和行李舱进行全面消毒；</p> <p>4. 规范做好车辆技术的维护保养，严禁车辆“带病”运行；</p> <p>5. 开展一次驾驶员防御性驾驶和应急驾驶的教育培训（内容包括恶劣天气、车辆爆胎、路面湿滑、制动失效、车辆自燃、突发疾病等各类紧急事件下的应对处置能力）；</p> <p>6. 面向社会公布恢复运营方案。</p> <p>7. 恢复省际市际道路客运服务的，需要等待3月14日省疫情领导小组禁止跨省跨地区流动的通告解除后，按照各地方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部署要求有序恢复。</p>	<p>1. 上岗前，要按照最新版防疫指南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健康监测，数据要做好记录留存，全程佩戴口罩。</p> <p>2. 按照最新版防疫指南对公交车辆和公交场站进行消毒。</p> <p>3. 要按照规定严格落实好工作人员的健康监测、体温测量等措施；</p> <p>4. 原则上暂停中风险、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跨城公交服务；</p> <p>5. 要按照最新版疫情防控指南要求，严格落实好公交车辆的拥挤度控制。</p> <p>6. 驾驶员和乘客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对不佩戴口罩乘车的，拒绝对其提供运输服务。</p>	运输处、安监处、运输局

所属行业	具体领域	复工复产前应采取的措施	运营期间的防控措施	督导落实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轨道交通	<p>1.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经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批准后恢复经营。</p> <p>2. 组织对长春市轨道交通各站场、车站、列车及各类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消杀。</p> <p>3. 按照交通运输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大客流、安全保护区、反恐消防等方面研判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p> <p>4. 开展列车、安检、售票、信号、反恐消防等关键设备检查及轨行区、留观区等关键部位巡查，确保各类设施设备性能良好、齐全有效。</p> <p>5. 对企业每名员工疫情期间去向及健康状况、核酸检测等情况逐一排查，有序组织员工返岗，并开展员工“两码一测”。</p>	<p>1. 严格对进站人员实行“两码一测”，对不符合要求的，禁止其进站。若发现体温高于37.3℃或有呕吐、乏力、腹泻症状人员立即转移至留观区后，及时报告并移交卫生健康部门。</p> <p>2. 工作人员和乘客必须佩戴口罩，乘客不配合佩戴口罩，可拒绝提供服务。</p> <p>3. 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指南第七版的要求，对车站出入口、站台、站厅、公共卫生间等；站内安检设备、自动售票设备、闸机、楼梯扶手、电梯扶手、公共卫生间门把手、直梯轿厢内部等消毒，空调滤网做好消毒或更换，卫生间配备洗手液。</p> <p>4. 对重复使用的一次性票卡消毒，根据客流量以及流通情况增加票卡消毒频次。</p> <p>5. 对列车驾驶室、车厢拉手、立柱、扶手、座椅、车门等乘客容易接触部位进行消毒。</p> <p>6. 车站采用全新风或正常工况通风模式；列车采用最大风量不间断通风或正常工况通风模式。</p> <p>7. 加强运输组织，引导旅客分散候车，保持“一米线”排队距离，乘客尽量高位、分散就坐。</p> <p>8. 原则上对途经中风险、高风险地区的轨道交通线路实施甩站运行。</p>	<p>运输处、安监局、长春交通运输局、长春运输局</p>

所属行业	具体领域	复工复产前应采取的措施	运营期间的防控措施	督导落实部门
城市公共交通	出租(网约)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租(网约)汽车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属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批准恢复经营,个体经营者按照属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要求执行。 2. 出租(网约)汽车企业对每名员工和驾驶员疫情期间去向及健康状况、核酸检测等情况逐一排查,组织开展员工和驾驶员进行“两码一测”。个体经营者按照属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要求严格开展自查并及时报备。 3. 出租(网约)汽车企业使用含氯消毒剂对办公场所消毒,并按办公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指南通风。 4. 对出租汽车车辆使用过氧化氢喷雾或含氯消毒剂进行全面消毒。 5. 对运营车辆技术状况、计价器、监控等设备进行排查,确保车辆技术性能良好,设备安全有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指南第七版的要求,出租(网约)汽车驾驶员使用过氧化氢喷雾或含氯消毒剂对方向盘、座套、安全带、座椅、脚垫、后备箱、空调出风口等进行消毒;使用含醇类消毒湿巾对车门把手、车窗按钮等进行消毒。 2. 出租(网约)汽车驾驶员和乘客必须佩戴口罩,乘客不配合佩戴口罩,可拒绝提供服务。 3. 出租(网约)汽车驾驶员按照属地疫情防控机制要求查验乘客健康码,应为不会使用或者没有智能手机的老人、儿童等乘客提供代查健康码、协助信息填报等服务。 4. 出租(网约)汽车驾驶员做好自身体温检测,运营过程中若发现乘客出现发热情况,立即报告并及时移交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并对乘客接触区域进行消毒。 5. 严格落实车辆运营期间通风。 6. 通过车载广播、视频等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督促乘客自觉做好戴口罩、手卫生等防护措施。 7. 原则上暂停中风险、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跨城出租(网约)汽车服务。 	运输处、安监处、运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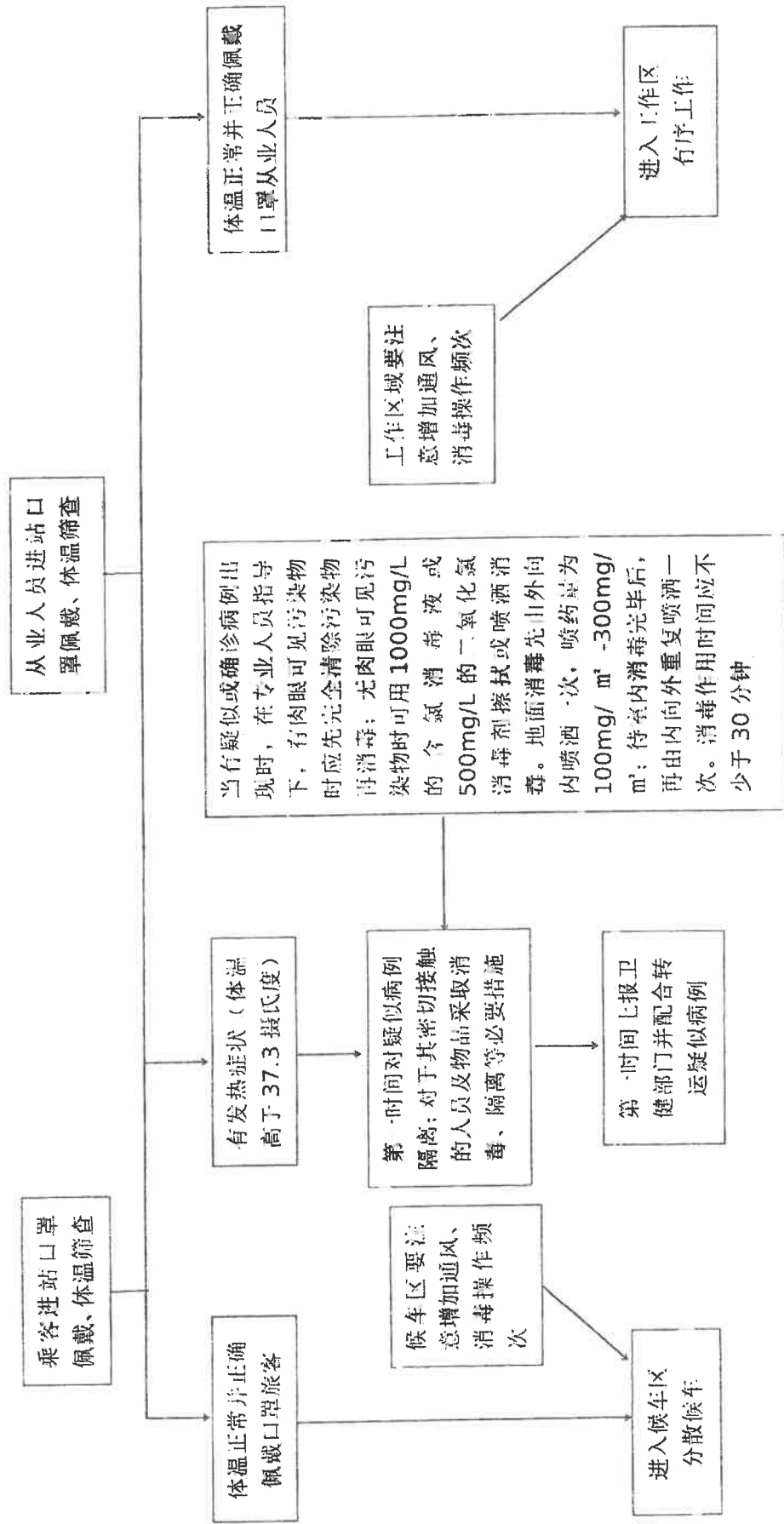
所属行业	具体领域	复工复产前应采取的措施	运营期间的防控措施	督导落实部门
道路运输其他行业	汽车租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汽车租赁企业疫情防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经属地疫情防疫领导小组批准后恢复经营。 2. 汽车租赁企业对每名员工疫情期间去向及健康状况、核酸检测等情况逐一排查，组织员工进行“两码一测”。 3. 汽车租赁企业使用含氯消毒剂对办公场所消毒，并按办公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指南通风。 4. 对租赁车辆使用过氧化氢喷雾或含氯消毒剂进行全面消毒。 5. 对租赁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排查，确保车辆技术性能良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按照疫情防疫指南第七版的要求，使用含氯消毒剂对租车门店接待区、验车区等区域、桌台、座椅、签字笔、门把手、饮水机等设备设施消毒。 2. 每次租赁结束后，对租赁车辆方向盘、车门把手、车窗升降按钮、后备箱及按钮、安全带、座椅座套、脚垫等进行消毒；分时租赁车辆消毒后未被租出车辆可不消毒。 3. 租车门店每次通风时间不少于10分钟；室外温度等条件适宜情况下，宜持续自然通风。 4. 租车门店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并督促承租人佩戴口罩。 5. 租车门店工作人员对承租人健康码进行查验，并为用户使用或者没有智能手机的承租人提供代查健康码、协助信息填报等服务。 6. 租车门店工作人员做好自身体温检测。 7. 通过门店宣传栏、租车应用程序（APP）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运输处、安监处、运输局

所属行业	具体领域	复工复产前应采取的措施	运营期间的防控措施	督导落实部门
	机动车维修	<p>1. 本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经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p> <p>2. 对维修场所和各项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消杀，对每一名员工14天内去向进行逐一排查、有序组织人员返岗，并对返岗人员进行“两码一测”。</p> <p>3. 对各类消防设施设备、维修配件、维修设备等进行一次隐患排查，及时更新、更换存在隐患的设施设备。</p> <p>4. 卫生间内配备洗手液。</p>	<p>1. 在企业入口处设置专门的体温检测和消毒岗位，每日对员工、托修人进行“两码一测”，对进入企业的车辆进行彻底消毒。</p> <p>2. 所有员工、托修人必须佩戴口罩方可进入企业。</p> <p>3. 按照疫情防控指南第七版的要求，每日定时对维修场所的公共区域和各项设施设备进行消毒。</p> <p>4. 员工在维修作业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和防护手套。</p> <p>5. 维修作业完成后，对车辆进行全面消杀后方可交车。</p> <p>6. 原则上不开放接待区，维修作业完成后电话通知托修人取车。</p>	<p>运输处、安监局 运输局</p>
道路运输其他行业	驾驶员培训机构（含从业资格考试）	<p>1. 要对工作人员进行一次健康筛查，要查验健康码、行程码，建立筛查台账；</p> <p>2. 对工作区域、培训区域、考试区域进行一次全面通风消杀；</p> <p>3. 对各类培训、考试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隐患排查，及时更新、更换存在隐患的设施设备；</p> <p>4. 卫生间内配备洗手液。</p>	<p>1. 按规定对工作区域、培训区域、考试区域进行通风消杀；</p> <p>2. 定期核查工作人员和学员健康码、行程码，并进行测温，落实“两码一测”制度，登记学员信息，便于溯源；</p> <p>3. 工作区域、培训区域、考试区域内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p> <p>4. 严控培训、考试人数，长春市、吉林市理论培训教室和考场人员不得超过50%，其他地区暂不得超过70%；</p> <p>5. 理论培训具备条件的要推行远程网络教学；现场操作培训要采用预约模式。培训过程采用“一人一车一教练”方式，建立培训登记台账。</p>	<p>运输处、安监局 运输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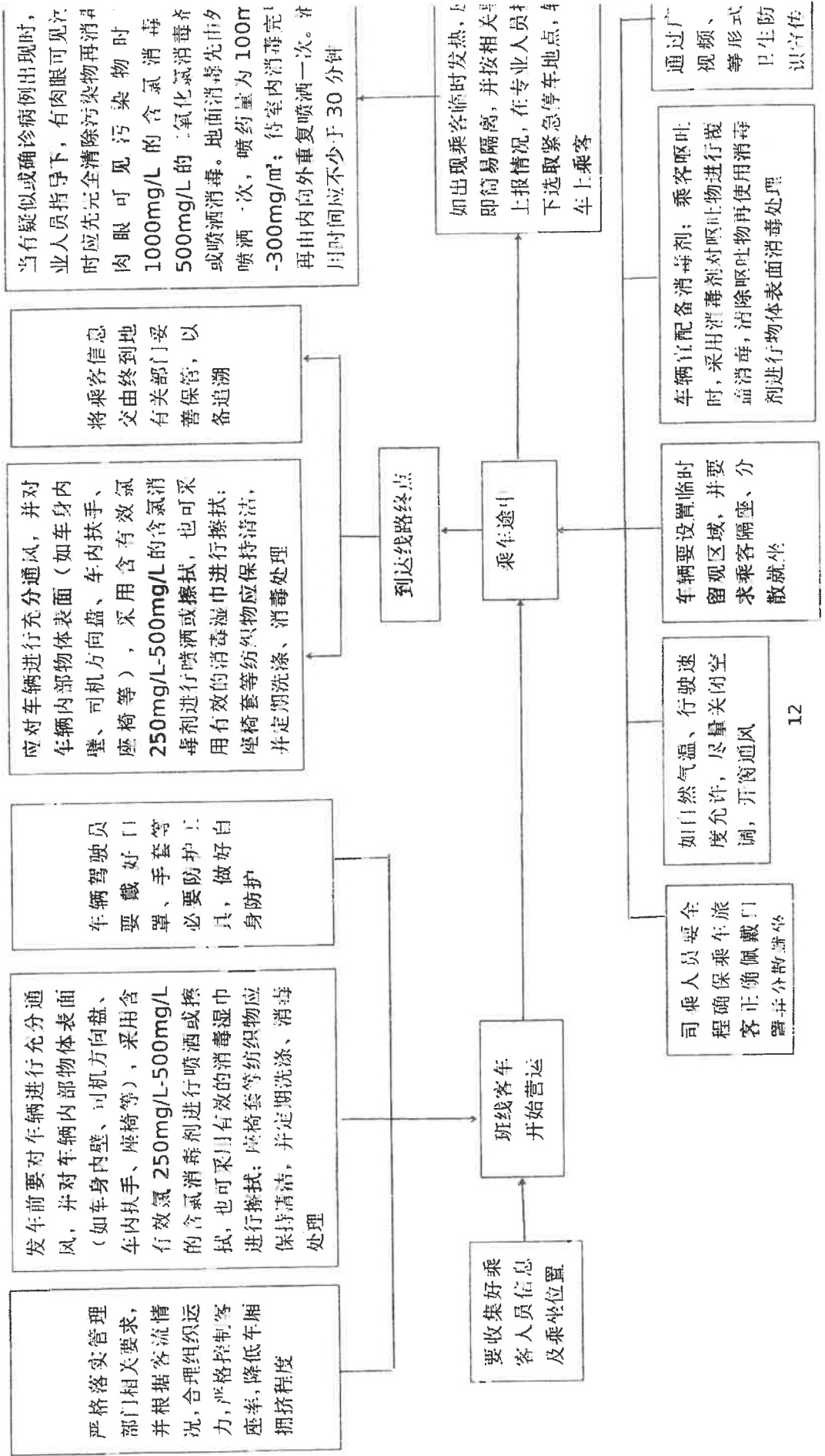
所属行业	具体领域	复工复产前应采取的措施	运营期间的防控措施	督导落实部门
水路运输	水路运输及港口码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对船员、港口码头工作人员进行一次健康筛查。 2. 对各类船舶、港口码头进行一次全面的消杀。 3. 对营运船舶的技术性能、消防设施设备、应急救援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隐患排查、及时更新、更换存在隐患的设施设备。 4. 船舶检验机构要做好开江前检验准备工作，根据当地疫情防控的要求和业务范围情况，制定合理的检验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按规定对船舶、港口码头进行通风消杀。 2. 如实在航行日志登记乘客信息，实行“两码一测”、便于流调溯源；要引导旅客分散就坐，长春市、吉林市实载率不得超过50%，其他城市建议暂不超过70%。 3. 船员和乘客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对不佩戴口罩乘船的，拒绝对其提供运输服务。 4. 验船人员在船舶检验时，要戴好口罩、手套、防护服等必要防护工具，做好自身防护，船员应按按照验船师的要求，提前做好船舶检验的一切必要准备工作。 5. 要每天对船舶舱室及消防、救生设备进行消毒。载客舱室、载客甲板要按照航次进行消毒，舱室内配备免洗手液。 	运输处、安监处、海事局
水路运输	船员培训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机构培训工作人员进行一次健康筛查，要查验健康码、行程码，并建立台账。 2. 对机构工作区域、船员培训教室、船舶进行通风消杀； 3. 对培训教室、船舶及设备的进行一次全面隐患排查、及时更新、更换存在问题的设施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疫情防控管理制度，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执行疫情应急处置规定，制定疫情防控责任和应急预案； 2. 核查工作人员和学员的健康码、行程码。在开班前要仔细复核每位学员的核酸检测报告（48小时内），登记学员信息，便于流调溯源； 3. 严格落实“两码一测”制度，每天正式上课前，对教师和学员进行测温，并记录在签到簿上， 4. 工作区域、培训区域、考试区域内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卫生间内配备洗手液；培训区域要保持通风，每天至少消毒2次。 5. 在开班前应取得当地新冠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同意，并按照领导小组的各项指示和要求开展培训。 	运输处、安监处、海事局

所属行业	具体领域	复工复产前应采取的措施	运营期间的防控措施	督导落实部门
公路施工	公路建设养护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对进场人员做好核酸检测、抗原自测、健康监测、隔离管控等工作。 2. 按照实名制管理要求对在场人员进行个人信息登记。 3. 复工项目要对机械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确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4. 要开展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教育培训。 5. 要对工地的用电、防火进行全面检查，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地人员实行闭环管理，严禁外来人员进入工地。 2. 现场人员要分散居住。 3. 制定科学合理施工方案，优化施工工艺、工序，分区分类分点施工，缩小作业单元，减少人员聚集和接触。 4. 实行派工单制度，严格掌握班组及成员活动轨迹，不同时同进离场人员独立施工，做到“易切断、可溯源”，进一步形成小闭环管理模式，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5. 定期对办公、施工、生活等场所进行通风、消毒。 6. 对进场物资管理设置进场区域内下车，禁止外来送货人员和驾驶员在施工现场内下车，与工地人员接触。 7. 对因春耕等原因确需返乡人员，要按规定进行报备、登记，做好信息交接。 	建设处、公路处、安监局、执法局、公路局、吉高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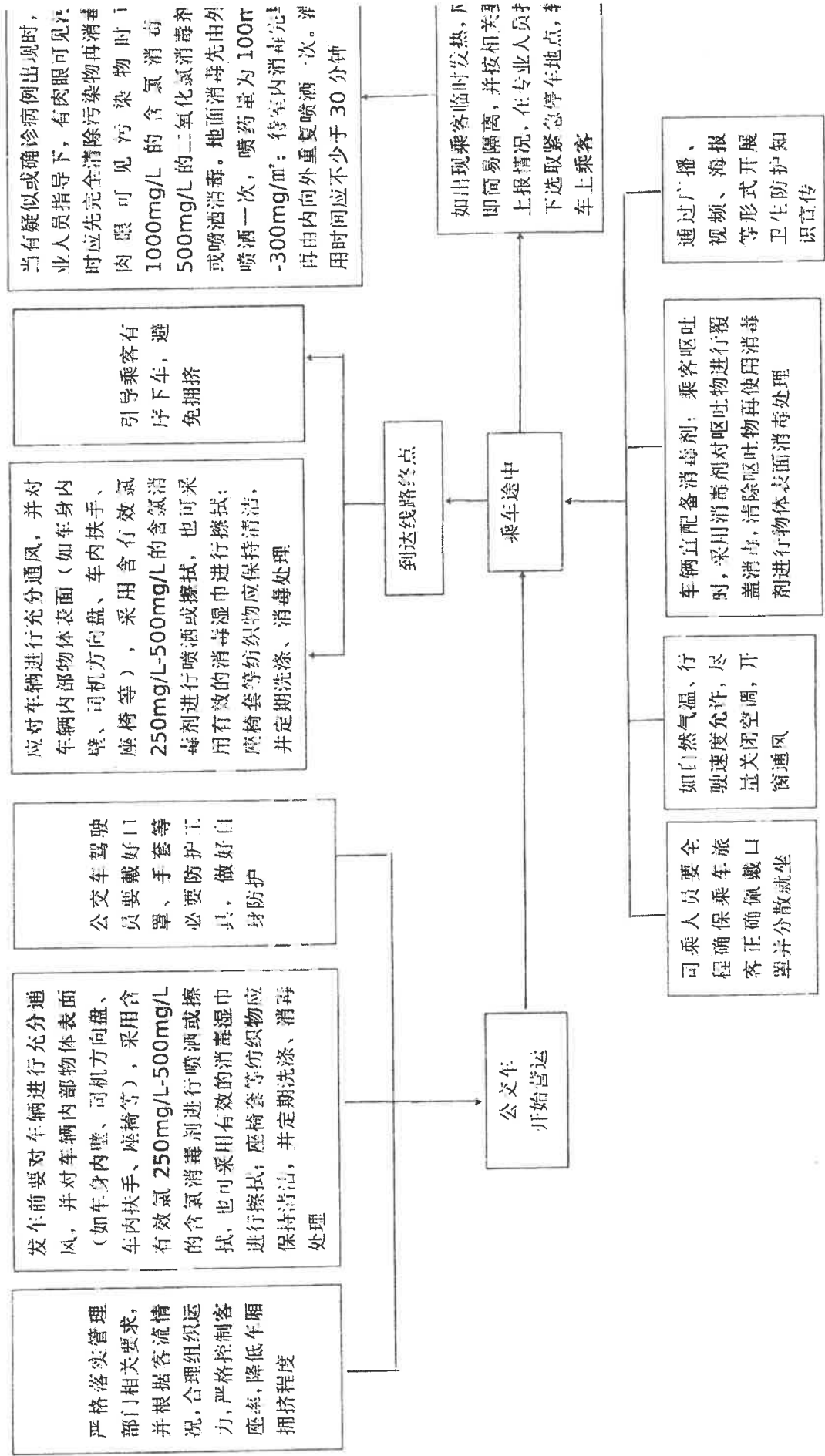
汽车客运站疫情防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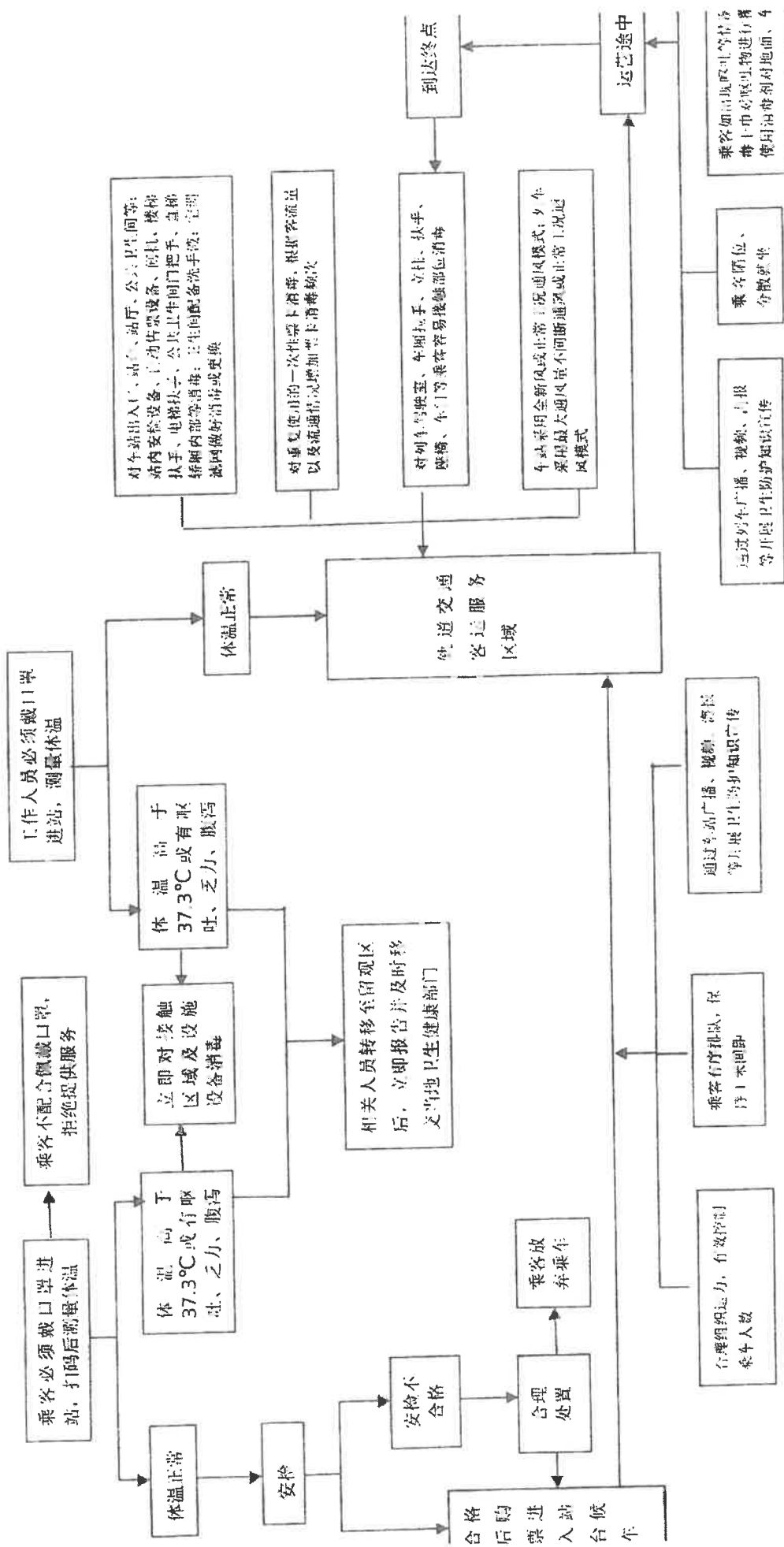
道路客运班车疫情防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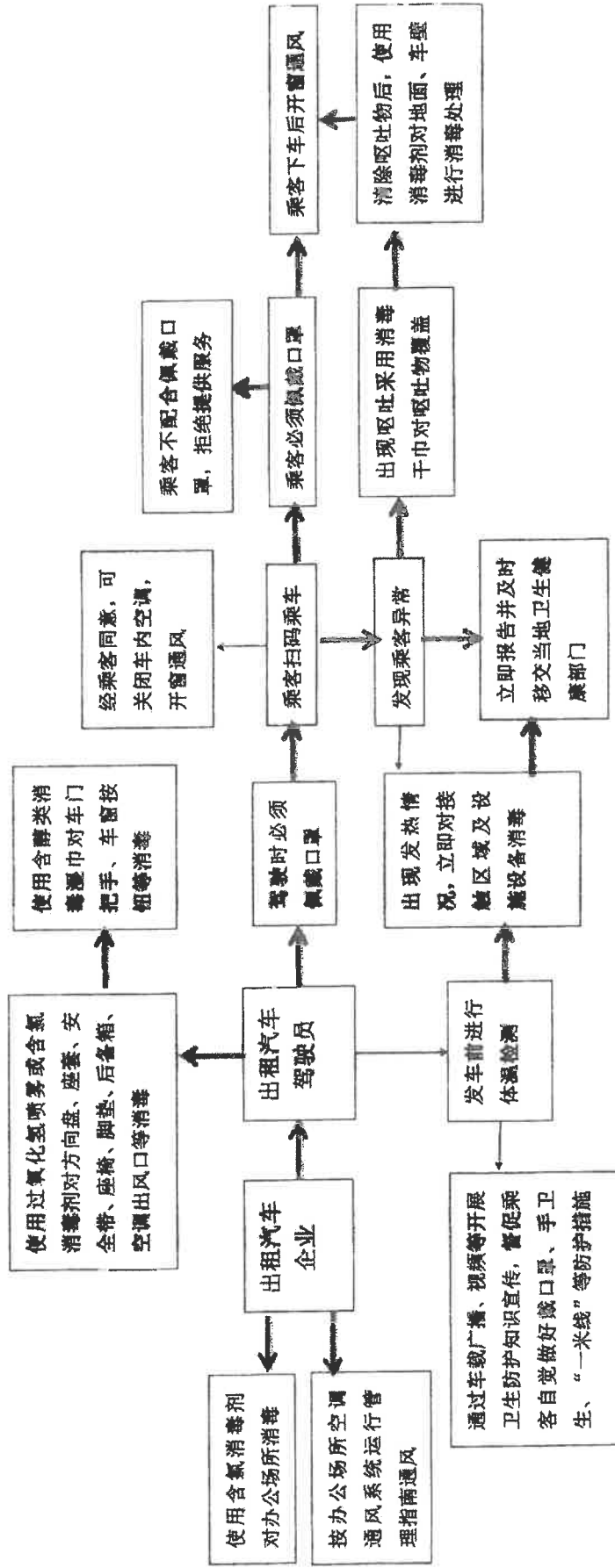
城市公交车疫情防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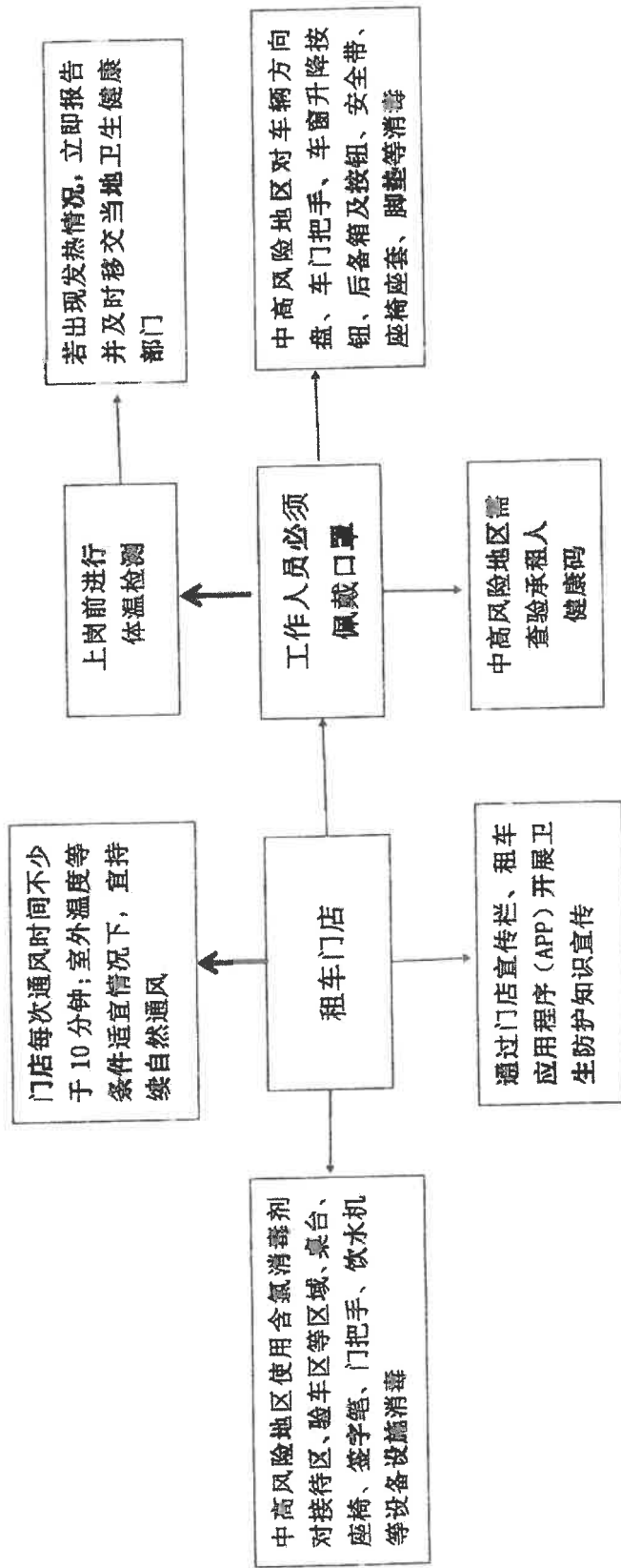
轨道交通疫情防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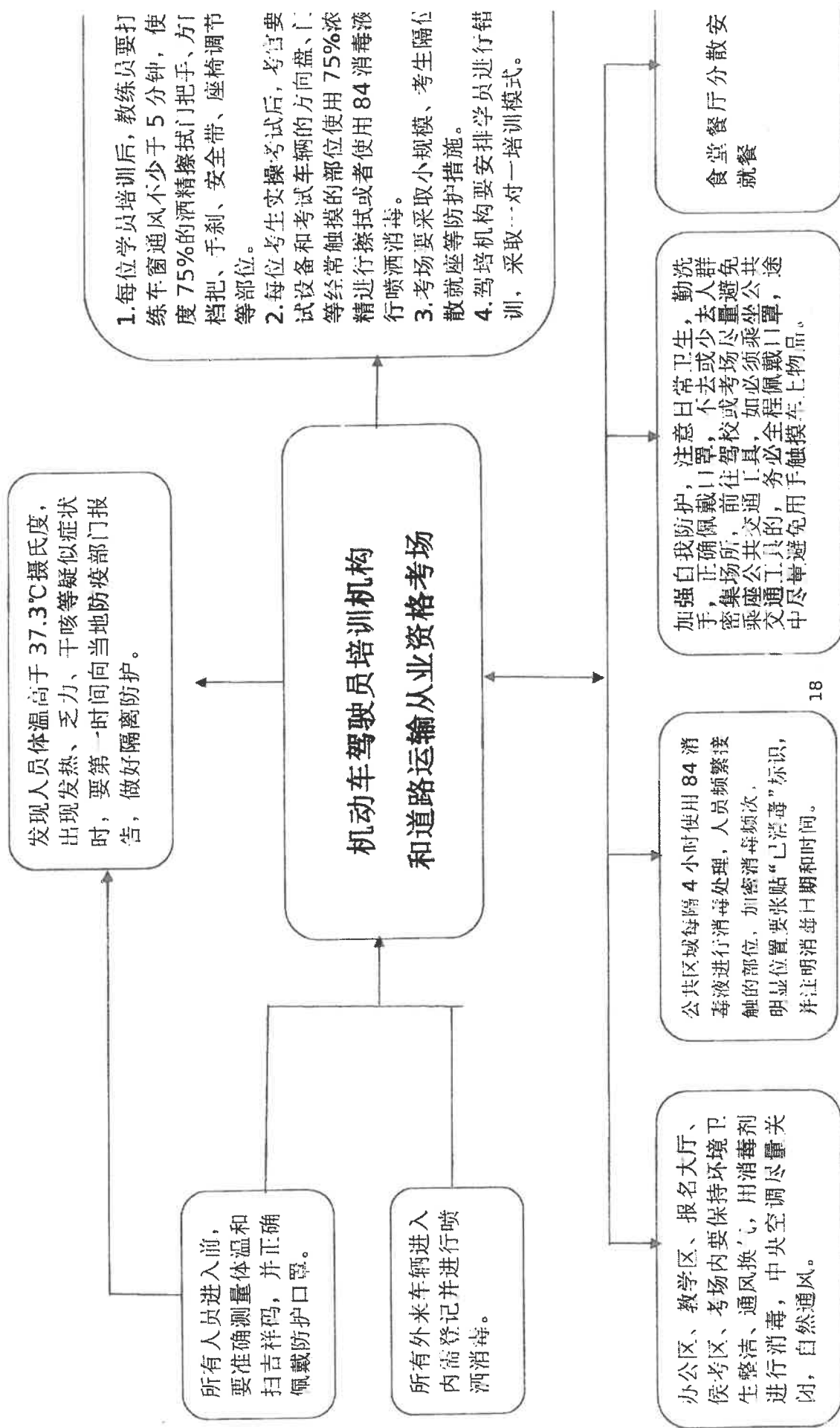
出租汽车疫情防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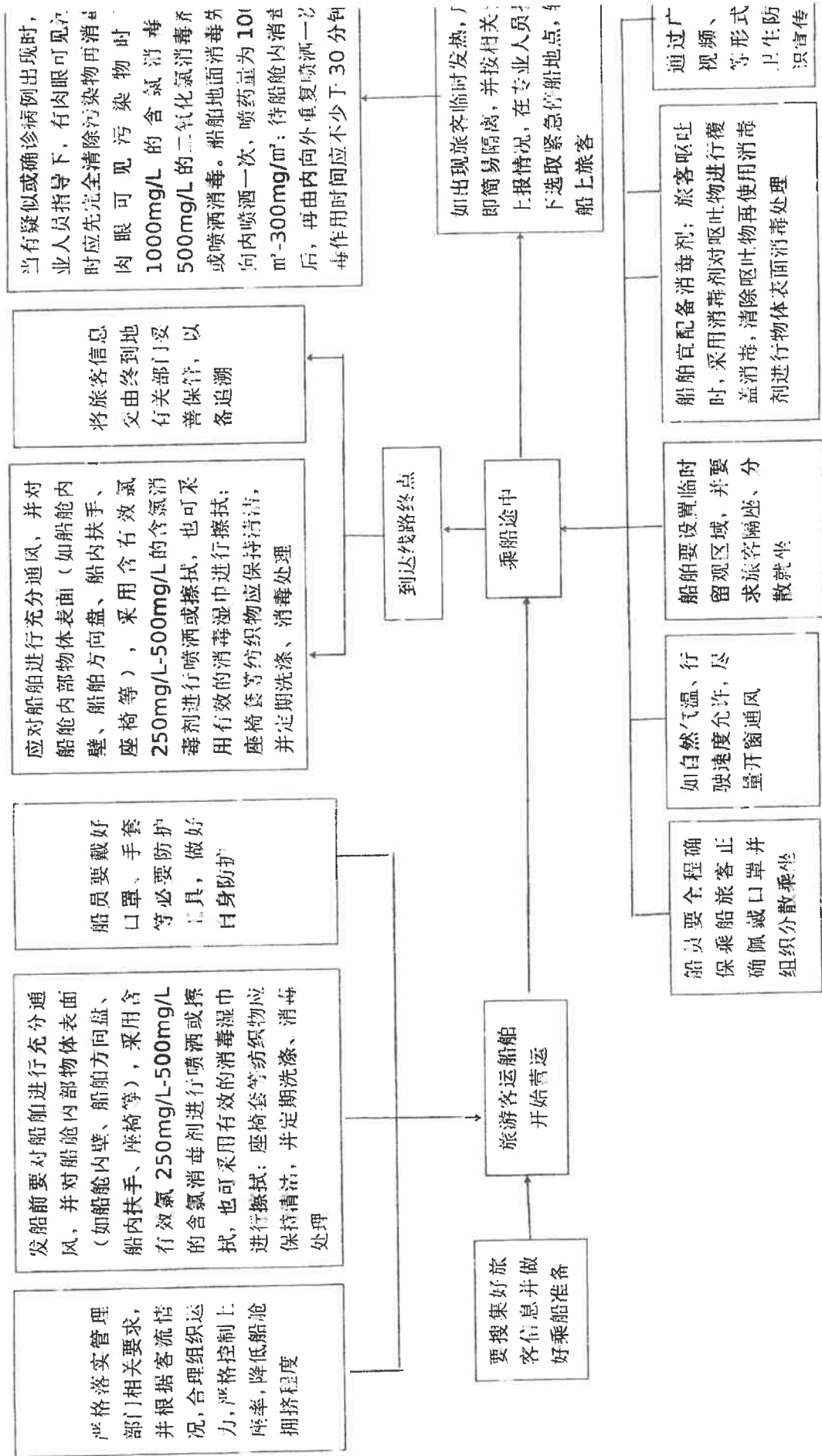
汽车租赁疫情防控流程图



机动车驾培机构和从业资格考试疫情防控流程图



水路运输疫情防控流程图



吉林省公路建设养护项目闭环管理疫情防控流程图

